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公告

一、激励对象人数及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二、激励对象范围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情况
四、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授予价格
五、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授予价格
六、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授予价格
七、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授予价格
八、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授予价格
九、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授予价格
十、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授予价格
十一、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授予价格
十二、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授予价格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4年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或: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行权期	2025年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或: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考核目标	考核结果
2023年	净利润	1.08	0
2023年	营业收入	1.08	0

（五）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或偿还债务，也不得用于购买股票。
（七）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或偿还债务，也不得用于购买股票。
（八）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或偿还债务，也不得用于购买股票。
（九）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或偿还债务，也不得用于购买股票。
（十）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或偿还债务，也不得用于购买股票。
（十一）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或偿还债务，也不得用于购买股票。
（十二）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或偿还债务，也不得用于购买股票。

六、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九、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十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一、激励对象人数及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二、激励对象范围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情况
四、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授予价格
五、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授予价格
六、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授予价格
七、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授予价格
八、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授予价格
九、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授予价格
十、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授予价格
十一、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授予价格
十二、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授予价格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4年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或: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行权期	2025年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或: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五）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或偿还债务，也不得用于购买股票。
（七）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或偿还债务，也不得用于购买股票。
（八）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或偿还债务，也不得用于购买股票。
（九）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或偿还债务，也不得用于购买股票。
（十）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或偿还债务，也不得用于购买股票。
（十一）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或偿还债务，也不得用于购买股票。
（十二）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或偿还债务，也不得用于购买股票。

六、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九、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十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 的公告

一、激励对象人数及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二、激励对象范围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情况
四、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授予价格
五、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授予价格
六、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授予价格
七、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授予价格
八、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授予价格
九、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授予价格
十、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授予价格
十一、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授予价格
十二、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授予价格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王雅琴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50	3.79%	0.05%
中高层管理技术人员(业务骨干)(64人)		139.70	96.21%	1.36%
首次授予合计(65人)		145.20	100.00%	1.41%

（五）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或偿还债务，也不得用于购买股票。
（七）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或偿还债务，也不得用于购买股票。
（八）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或偿还债务，也不得用于购买股票。
（九）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或偿还债务，也不得用于购买股票。
（十）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或偿还债务，也不得用于购买股票。
（十一）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或偿还债务，也不得用于购买股票。
（十二）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或偿还债务，也不得用于购买股票。

六、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九、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十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3 广东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一、活动时间
二、活动地点
三、参加人员
四、活动内容
五、报名方式
六、其他事项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4年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或: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期	2024年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或: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行权期	2025年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或: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3 广东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一、活动时间
二、活动地点
三、参加人员
四、活动内容
五、报名方式
六、其他事项

一、活动时间
二、活动地点
三、参加人员
四、活动内容
五、报名方式
六、其他事项

广东小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3 广东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一、活动时间
二、活动地点
三、参加人员
四、活动内容
五、报名方式
六、其他事项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4年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或: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期	2024年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或: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行权期	2025年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或: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自愿承诺不减持的公告

一、承诺主体
二、承诺事项
三、承诺期限
四、其他事项

一、承诺主体
二、承诺事项
三、承诺期限
四、其他事项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一、辞职人
二、辞职原因
三、生效日期
四、其他事项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4年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或: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期	2024年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或: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行权期	2025年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或: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 《巴斯克酒业太仓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 的公告

一、项目概况
二、投资金额
三、合作期限
四、其他事项

一、项目概况
二、投资金额
三、合作期限
四、其他事项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科伦博泰与西南医科大学 附属医院就放射性核素药物偶联物 TBM-001 订立独占性许可协议的公告

一、交易概述
二、交易对方
三、协议主要内容
四、风险提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4年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或: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期	2024年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或: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行权期	2025年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或: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第二次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30017号)的公告

一、审核问询函主要内容
二、公司回复主要内容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四、风险提示

一、审核问询函主要内容
二、公司回复主要内容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四、风险提示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会议概况
二、会议议程
三、会议决议
四、其他事项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4年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或: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期	2024年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或: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行权期	2025年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或: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第二次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130017号)的公告

一、审核问询函主要内容
二、公司回复主要内容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四、风险提示

一、审核问询函主要内容
二、公司回复主要内容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四、风险提示